

西北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学院 文件

继网教字[2016]7号

关于对宜春市人才教育培训学校校外学习中心招生测试过程中违规问题的处理决定

各校外学习中心：

经查，宜春市人才教育培训学校校外学习中心在2015年秋季网络招生测试中，由于组织不严密，出现入学测试违纪事件发生。

违纪考生信息：曾莉萍，女，身份证号：510304198712250525，
报考层次：专科，报考专业：会计电算化，报考季度：2015年秋季入学；目前，该生未交学费，也未参加任何教学活动。

经学院研究，给予违纪考生及组织中心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1. 取消考生“曾莉萍”2015年秋季录取资格。
2.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招生考试考务工作手册》、《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招生考试责任书》中关于考试操作

及违约操作的相关处理规定，对“宜春市人才教育培训学校校外学习中心”通报批评，并责令学习中心对当事人做出进一步处理。

3. 要求涉事中心积极认真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并上报学院，全面整改，规范管理。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 招生 违规 处理 决定

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1 日印发

西北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学院 文件

继网教字〔2021〕17号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关于 长沙县领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学习中心 违规招生的处理通报

各学习中心、知金和奥鹏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

经查，长沙县领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学习中心（以下简称“长沙领跑学习中心”）在 2021 年秋季招生过程中，跨地域招生宣传，违反了学院招生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加强监管，促进规范招生，经学院研究，对长沙领跑学习中心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1. 责成长沙领跑学习中心进行自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和检查。
2. 取消所有异地学生的报考资格，删除报考信息。
3. 限制招生计划，并对已报名学生进行严格审查。
4. 根据长沙领跑学习中心依托单位签订的《西北工业大学

现代远程教育招生承诺书》，对长沙领跑学习中心进行通报批评，要求学习中心对当事人做出进一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报告形式报学院备案。

学院要求各学习中心引以为戒，开展自查自纠，依法依规举办网络教育，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教学过程管理，落实学校各项规定，做好学习中心各项工作。

特此通报。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21年9月13日

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签发人：张近乐

拟稿人：李虎林
